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一季报编制时对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情况，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